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33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杜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艳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1、资产项目和金额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252,491,757.82	33,730,601,085.13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71,129,110.47	11,576,618,119.25	-0.91%

2、损益与现金流项目和金额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40,239,241.81	324,083,264.97	6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215,168.70	441,944,870.97	-12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011,453.96	430,659,028.19	-12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34,919,422.30	1,697,495,539.05	6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7	0.2284	-12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7	0.2284	-12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3.79%	下降 4.86 个百分点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3,222.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24.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64,365.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27,240.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7,344.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74	
合计	-2,203,714.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存在因管理暂时闲置资金需要委托银行、信托机构管理资产而实现的收益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原因如下：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母公司作为集团的筹融资平台，现金管理是正常经营业务，该行为具有持续性而非偶发性，故将该行为产生的收益合计-1,065.93 万元确认为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0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6%	330,157,746		质押	330,157,746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1%	311,734,019	311,734,019	质押	311,734,019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5%	258,384,325		质押	29,000,000
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9%	210,654,997		质押	173,018,808
					冻结	2,170,283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143,546,846		质押	39,632,174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	96,411,818			
北京岫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51,835,732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2,997,360		质押	29,513,449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58%	30,502,51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国鑫 3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3%	23,741,30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157,746	人民币普通股	330,157,746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8,384,325	人民币普通股	258,384,325			
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210,654,997	人民币普通股	210,654,997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546,846	人民币普通股	143,546,846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96,411,818	人民币普通股	96,411,818			
北京岫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835,732	人民币普通股	51,835,732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997,360	人民币普通股	32,997,360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30,502,517	人民币普通股	30,502,51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国鑫 3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741,303	人民币普通股	23,741,303			
罗卫霞	2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凤凰财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巍先生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3月)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304,090,689.03	7,330,388,192.41	40.57	证券业务客户存入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
结算备付金	1,382,407,601.85	824,458,019.67	67.67	自有结算备付金和客户结算备付金同比增加导致。
应收利息	10,950,745.91	1,661,148.46	559.23	比较基数小及本期新增逾期利息导致。
其他应收款	155,613,608.08	117,041,447.86	32.96	证券业务开展收益互换形成的保证金增加导致。
其他流动资产	20,989,781.32	70,135,265.10	-70.07	主要系待返还税金减少导致。
其他债权投资	235,831,214.61	360,350,271.32	-34.56	证券业务债券自营规模减少导致。
开发支出	13,942,334.30	9,275,558.74	50.31	与证券业务有关的金融科技投入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556,327.04	40,728,159.07	132.16	主要系证券业务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导致。
应付短期融资款	2,698,893,852.88	1,854,971,761.64	45.50	证券业务滚动发行短期收益凭证导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72,205,750.00	-100.00	证券业务融资策略调整导致。
代理买卖证券款	9,336,257,087.64	6,791,858,244.05	37.46	证券业务客户存入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27,134,497.04	197,914,581.82	-35.76	本期发放绩效奖金及年终奖导致。
应交税费	27,035,356.83	18,744,175.68	44.23	主要系证券业务应交税费增加导致。
其他综合收益	37,649,214.60	19,923,054.68	88.97	主要系外币折算差额增加。
营业总收入	540,239,241.81	324,083,264.97	66.70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同比增长导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7,197,545.50	175,068,662.10	98.32	代理买卖证券、交易席位租赁等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比增长导致。
手续费及佣金支	57,779,370.93	40,910,850.50	41.23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

出				出同比增长。
研发费用	3,728,052.26	9,330,368.20	-60.04	本期研发投入减少导致。
财务费用	45,021,262.95	64,179,707.55	-29.85	债券余额下降，计提的利息减少。
其他收益	2,297,157.79	15,211,895.35	-84.90	本期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	100,319,189.65	218,253,793.85	-54.04	证券自营业务收益及母公司财务性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9,455,265.93	587,704,726.33	-137.34	主要系证券自营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导致。
信用减值损失	-28,140,483.21	2,522,997.70	-1215.36	市场行情变化，相关业务担保品价值下降相应计提减值损失。
营业外支出	5,409,736.55	139,192.85	3786.50	本期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专项捐赠支出。
所得税费用	337,134.66	145,321,083.49	-99.77	应税利润同比减少。
净利润	-123,392,678.06	441,952,797.37	-127.92	主要系证券自营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919,422.30	1,697,495,539.06	61.11	主要系证券业务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现金净流入增加以及买入返售等业务现金流入增加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0,692.45	-9,192,621.75	-147.60	主要系上期收到单一资金信托收益及发生固定资产购置支出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850,255.36	1,264,195,476.35	-35.23	本期兑付收益凭证导致现金流出。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1月，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雪松信托）就《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公司等三人提起侵权之诉；2019年2月，公司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雪松信托依《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2019年12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其经审查认为公司与雪松信托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均订有仲裁条款且合法有效，并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裁定驳回雪松信托的起诉和公司的反诉。公司、杜力、张巍和雪松信托均已在法定期限内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目前，《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涉及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刊登的《诉讼公告》、2019年3月1日刊登的《诉讼进展公告》、2020年1月2日刊登的《诉讼进展公告》，案件对公司的影响详见2019年8月15日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的“八、诉讼事项”。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16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雪松信托	业绩承诺 补偿安排	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雪松信托未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注 。					

注：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本集团未发生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	29,713	29,713	0
合计		29,713	29,713	0

注：本表中按类别披露的委托理财发生额，指在报告期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即在报告期内单日该类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合计数的最大值。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机构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334	自有	20170913	20200912	固定收益类产品	协议确定	无	无	-641.97	未到期	无	是	不确定	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国盛资管担任投资顾问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8 亿元自有资金参与下属企业国盛资管担任投资顾问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 2017 年 7 月 28 日刊登的《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 年 8 月 15 日刊登的《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825	自有	20170913	20200912	固定收益类产品	协议确定	无	无	0	未到期	无	是	不确定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334	自有	20180126	20210125	固定收益类产品	协议确定	无	无	-441.39	未到期	无	是	不确定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20	自有	20171225	20201224	固定收益类产品	协议确定	无	无	36.27	未到期	无	是	不确定	
合计			29,713								-1,047.09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购了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三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次级份额24,493万元以及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次级份额5,220万元。上述四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持有“17胜通01”债券150万张，投资成本14,983.28万元；持有“18天物02”债券133万张，投资成本13,389.86万元。2019年，“17胜通01”发行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18天物02”发行人天津物产能源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未如约兑付债券利息，构成实质性违约。公司将上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该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日介于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之间，可能存在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QD 为纽交所上市公司，依据美国证监会和纽交所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QD 财务数据的披露可能与公司核算时间存在一定的时延。公司在年度财务核算使用 QD 当年经审计或者经其审计委员会确认并披露的数据，但在暂时无法取得 QD 相关期间财务数据作为核算依据时，公司季度财务核算将采用 QD 上一季度的披露数据作为核算依据。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杜力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